关于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服务中心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日常服务工作，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宗旨，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和服务意识，增强学生自我管理能力，服务全体学生并维护全体学生权益，共同创造优美、安静和奋发向上的成才环境，使学生在朝气蓬勃团结友爱的集体生活中陶冶情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服务中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名称**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服务中心

**二、工作定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服务中心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的学生组织，接受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指导。中心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院与广大同学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学院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三、组织构架**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服务中心下设综合事务部、思政教育部、资助服务部、就业指导部、心理健康部和自律治保部6个部门。服务中心指导老师由学院学工教师担任。

**四、工作职责**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服务中心在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学工办的指导下，负责具体落实全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综合事务部

协助落实学生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日常管理与权益维护工作。具体职责有：指导各班级开展十佳大学生、国家奖学金、年度综合测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文明大学生和先进班集体等评优评先工作；加强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执行并落实服务中心值班制度及宣传报道；指导各班级开展报到注册、节假日联系、学生工作活动组织、材料整理等日常工作以及其他偶发性事件的处理等。

1. 思政教育部

协助学院党委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全过程。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水平，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落实以党团员为主的各项事务性工作。具体职责有：协助开展“开学第一课”、形势与政策课；协调党员、班委管理服务活动、党员活动室管理；关注研判学生思想动态，进行思想理论教育、价值引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等。

（三）资助服务部

协助落实全院的“奖、助、贷、勤、免、补、减”等工作。具体职责有：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国家助学金评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建档评选；指导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负责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学生医保和学费减免的申请、审核、报销工作；负责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勤工助学学生选拔和考核工作；高校资助工作的创新与发展运用研究；其他资助工作等。

（四）就业指导部

协助落实全院学生毕业就业服务工作和职业规划与就业知识技能储备等工作。具体职责有：指导各班级完成毕业生信息的收集和核对；毕业生就业三方协议的审定；毕业生就业去向等信息的统计；毕业生报到证、档案的派发；困难学生就业帮扶工作；就业信息的收集与发布；线上、线下招聘会的组织；组织（承办）学生职业能力大赛；组织新老生学习经验交流会；举办（承办）学院考研、考公、就业分享会；其他工作等。

（五）心理健康部

协助落实全院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组织各类心理活动等工作，具体职责有：传达和落实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任务、每月心理晴雨表的汇报、心理疑似问题的排查、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约谈和朋辈帮扶、对重大心理危机采取及时干预、进行日常心理健康普查和教育等。

（六）自律治保部

通过实地走访，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观念，配合学院有关部门维持秩序，负责大型活动的保卫工作，通过一系列与寝室相关的活动，提升广大同学自律观念，和防范意识自律。维权中心也负责接收同学的投诉，通过实施走访调查等维护学生权益，也通过一些游戏竞赛等提高学生自身对法律权益的认识。

**五、组织保障**

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作服务中心为院级学生组织，发挥“为同学服务”的功能，学生干部颁发学生干部聘书，享受综合测评加分和评优评先独立指标、党员发展优先推荐及相关加分（等同院级相应学生组织）等权利。

1. **本通知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年2月28日